通知

 安字[2025] 32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防范扫黑除恶犯罪的意识和能力，按照区委政法委工作要求，决定在教育系统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集中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年5月26日至30日

二、活动目的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的重大意义、重要作用及主要内容，提高教育系统全体人员对反有组织犯罪的认识和理解，增强辨别和抵制有组织犯罪的能力，积极检举、揭发有组织犯罪线索，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丰南、法治丰南营造平安和谐的教育环境。

三、宣传重点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

（二）深入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的重大意义，如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稳定、助力国家长治久安等。

（三）深入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在遏制有组织犯罪、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深入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其确立的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格局，包含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等。

（五）深入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的犯罪概念、认定标准、预防制度、案件办理机制、财产处置及法律责任体系等内容进行宣传。

四、宣传方式

（一）组织一次专题学习。组织全校教职员工认真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教育学生自觉抵制有组织犯罪，防范有组织犯罪的侵害。

（二）开设一块宣传阵地。学校要在宣传栏、黑板报、宣传角等开设宣传专栏，通过挂横幅、贴海报、电子屏等方式开展宣传教育，利用新媒体扩大宣传范围。

（三）上好一节法治课。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学习和宣传，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集中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创新形式，丰富内容。结合实际，创新宣传形式与内容，借助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 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学校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宣传和贯彻实施。

（四）强化督导，确保落实。教育局会检查各学校活动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对工作不佳、敷衍的学校予以通报批评。

**各校开展宣传活动人数及照片（3张）于5月31日前通过云钉盾报。**

附件：《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标语口号

 《反有组织犯罪法》(网上自行下载)

丰南区教育局

2025年5月26日

附件：

《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标语口号

1.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严惩黑恶不手软。

2.《反有组织犯罪法》，扫黑除恶的“硬核”武器。

3.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夯实扫黑除恶法治根基。

4.施行《反有组织犯罪法》，扫黑除恶常态化。

5.依据《反有组织犯罪法》，深挖黑恶 “保护伞”。

6.践行《反有组织犯罪法》，打赢扫黑除恶人民战。

7.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守护人民安稳生活。

8.举报有组织犯罪，让黑恶再无藏身地。

9.反有组织犯罪，共筑平安社会，你我齐参与。

10.弘扬正气，打击有组织犯罪，共建新风尚。